

不能因“爱心”光环就放松了监管

□□ 张伟宾



近日,河北省武安市取缔了李利娟创办的民建福利“爱心村”。这位曾经蜚声全国的“爱心妈妈”也因涉嫌扰乱社会秩序、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行为,被当地公安机关刑事拘留。长期生活在“爱心村”的70余名儿童,则被分散安置到当地乡镇卫生院、寄宿学校、医院等。

据报道,有人举报李利娟收养弃婴是为了套取低保资金,并且拒绝配合警方提取孤儿DNA,还常常带着孩子们闹事敲诈医院,此外她还勾结黑势力占人田地等。经公安部门初步查明,李利娟名下存款有2000多万元,美金2万元,在武安有多处房产,在邯郸也有房产。这些财产的来源还有待查清,究竟是合法所得,还是敲诈所得,尚未有定论。

从目前披露的信息看,李利娟大有披着“爱心妈妈”之名行“痞子妈妈”之实的嫌疑,并且有把爱心善行与违法犯罪捆绑在一起的可能。令人悲哀的不仅是爱心善心竟这样被拿来当枪使,更是几十上百名孤儿在这样的环境中长大成人,对他们来说,承受了怎样的隐性伤害,是目前我们所无法估量的。

回顾李利娟和她的“爱心村”,从广受

回顾李利娟和她的“爱心村”,从广受赞誉的“爱心妈妈”到备受争议的“痞子妈妈”,这个转变也不是一天两天完成的。那么,为什么直至今日才真正正面对待这个问题,将爱心的“是”与违法的“非”区别开来看待和处理?

赞誉的“爱心妈妈”到备受争议的“痞子妈妈”,这个转变也不是一天两天完成的。那么,为什么直至今日才真正正面对待这个问题,将爱心的“是”与违法的“非”区别开来看待和处理?是因为那份“爱心”承载着社会公众想做而做不到的期待,觉得一方面是行善,另一方面的违法就可以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还是因为“爱心村”在慈善救助和收养孤儿法律制度尚不完善时获得了落户、救助补贴等爱心通道,就认为可以一直这么特事特办下去;是因为李利娟得到媒体社会的荣誉加持,光环亮瞎了本该监管的眼;还是因为明明有法却不执,明知其游走在法律边缘却想着“还是离远点的好,毕竟她手里有孩子,惹不得”……应该说,这些因素多多少少都有。李利娟的“爱心村”就是这样一出混杂了个人变异、集体“乡愿”和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懒政弱政的悲剧。

鼓励“家乡名医”多些家乡行

□□ 严国进

近日,来自浙江省宁海县梅林街道的朱阿姨说,她因患有甲状腺癌,四处求医。后来打听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甲状腺病诊治中心主任邹一军,就赶到杭州找他看病。邹医生得知朱阿姨来自宁海,便告诉她,自己也是宁海人,每半个月就会到宁海县第一医院坐诊,可以在宁海为朱阿姨动手术。

各地都有数量不等的家乡医生在省、市、县大中医院工作,其中不少是这些医院的“顶梁柱”。而不少县级及县级以上基层医院由于条件落后、人才断层、器械配备欠缺等瓶颈,导致一些专科薄弱,诊疗量不大,一些有难度的手术不能做、不敢做、没有经验做。

近几年来,一些大中医院相继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签订医联体协议,专家定期下去坐诊,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基层“看病难”现象。“家乡名医”家乡行,算得上是一个“家乡名医医联体”,是一个可行的提高家乡医疗水平的好方法。不少名医回到家乡为乡亲们看病,打心底里也有自豪感和成就感。他们愿意下去,也容易长期坚持,从而保证“医疗下乡”的质量和时效。

“名医回乡”举措可以有效扩充基层医疗资源,把医疗专家的心真正留在基层,真正实现“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同时带动基层医疗建设,快速提升基层医疗发展水平,有效延伸医疗服务半径。各地基层卫生部门不妨认真研究,吸引“名医回乡”,助力家乡医疗卫生事业发展。



绘图：朱慧卿

近日媒体报道,赌博之风在部分农村地区未得到根本遏制,传统赌博方式近乎公开化,新型赌博快速扩展。在一些农村,地下六合彩衍生出微信转账、电话下单、传销式“发展下线”等新形式,甚至一些村干部也参与其中。

这正是:
赌博恰似虎下山,恶劣影响不一般。
农村不是捕食地,监管牢笼把虎关。
文 @木刀



更多三农评论,敬请关注农民日报社评论部微信公众号:重农评。

整治过期药入村需“对症下药”

□□ 柯利刚



据媒体近期报道,一些不法商贩在城市收购过期药品,“翻新加工”后,再将这些药品售卖到以偏远农村为主的其他地区。

过期药品已被明确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对人体有不同程度的危害。药品过期后药效降低、发生霉变,如果误服,对人体会有不良影响。一些药品过期后,还会生成有毒物质,服用之后,导致过敏、腹泻甚至危及生命。有统计资料表明,近三分之一的药品不良反应案例,都是由过期药品或药品保存不当引起的。

过期药品还会污染室内外环境。大多数药品过期后会分解、蒸发,进而散发有毒气体,造成室内环境污染。过期药品被作为生活垃圾处理,又会空气污染、土壤和水源环境造成污染。有报道指出,“1颗过期药污染=3节废旧电池污染,约污染一个人5年的用水量。”

过期药品既危害人体,又污染环境,按理说应该引起有关部门的重视,并予以妥善处理。然而部分过期药品经过不良商家的“梳妆打扮”,穿上“马甲”后,竟然流向了偏远农村的小诊所、小药店。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三点。

第一,药品回收缺乏长效机制。过期药品不扔,放在家里容易发霉变质;想要扔掉,又找不到专门的回收点。之所以面临这样的尴尬,是因为缺乏完整的过期药品长效回收机制。所以小区也好,村庄也罢,几乎找不到过期药品定点回收箱,更没有专人负责回收管理。现有的一些药品回收行为,多是有关部门和药店因某些特定活动而推行的,具有偶然性和临时性,难以满足药品回收的实际需要。

第二,过期药品“翻新”有利可图。一些不法商贩回收、加工、贩卖过期药品,还是因为有利可图。“过了有效期的药品,3折或5折回收……”这样的“收药”小摊子、小广告,在一些大医院周边的小街上并不罕见。一位药贩子坦言,收购过期药品就跟收购废旧报纸一样,一旦设摊,不少社区居民会把家里的过期药品拿过来售卖。也有药贩子说:“散装药片一般回收

就几毛钱一片,重新包装后能卖几块钱一片,很好卖!”

第三,农村药品市场缺乏有效监管。过期药品一般在城市完成回收加工,而之所以不敢在城市直接售卖,是因为城市的相关监管较严,不怎么具备可操作的空间。相比较而言,农村地域较广,居住地较为分散,监管力量较为薄弱,存在一定的操作空间。就如假冒伪劣食品、仿造劣质商品等容易流入一样,农村之所以沦为这样的一个市场“洼地”,薄弱的市场监管是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

在一些地方,过期药品非法回收、流通、售卖已经形成一条“有毒”的产业链,要想拔除毒根,还要“对症下药”。

首先,建立多样化的药品回收机制。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创新机制,通过多样化的渠道实现对过期药品的回收和无公害处理。可以参考废旧电池回收机制,建立过期药品回收机制,可以让社区医院和农村卫生所发挥一定的过期药品回收功能;也可以赋予药品生产企业或药店一定的过期药品回收责任;还可以探索利用“互联网+”形式,把过期药品回收并入全国规模的快递网络。

其次,设置一体化的城乡监管模式。过期药品监管,应该是“双筒镜”而不是“单筒镜”,不能只盯着城市市场,而忽视农村市场,要做到城乡都要聚焦,监管都要有力。过期药品流入农村,所涉及到的监管主体较多,政府、公安、市场、食药监等监管主体应当发挥合力作用,不主张“单兵突进”,应当努力做到“协同作战”。

最后,形成高压化的长效整治态势。过期药品流入农村,危害巨大,政府相关部门应当予以重视,要推出长效整治行动,并形成高压整治态势。在源头,要扫清过期药品的非法回收行为;在中途,要掐断过期药品从城市流入农村的渠道;在终端,要规范农村小诊所、小药店的药品采购售卖行为。要从源头到终端形成一个“链条式”的整治行动,重点打击不法商贩的回收、流通、售卖行为,并有效清除其获利空间。

过期药品非法回收售卖,是一种容易复发的“慢性病”。对待“慢性病”,不可掉以轻心,不可讳疾忌医,不要等到“病入膏肓”再去医治;治疗“慢性病”,不能想着毕其功于一役,除了要吃“时效药”,更要吃“长效药”。



我国的农业政策中,土地政策,始终是最重要、最敏感、最棘手的问题。棘手之处在于,耕地太少,很宝贵,需要保护好;但同时,现代化发展,又需要不断占用更多土地。农村的土地,可以分为农用地和非农用地两大类。其中,农用地的保护和利用方面,现在已经有了好办法,这就是“三权分置”制度。农用地的“三权分置”制度,把耕地的用途管制、农民社会保障权益和现代农业规模化发展需要,很好地结合起来了。但是,非农用地制度,则仍然在探索之中,仍然在保护与利用之间纠结不已。其中,农村宅基地问题,最为突出。

一方面,有农村户籍的人越来越多,房子越盖越多,占用的宅基地越来越多;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统计,2005-2016年间,农民住宅面积从258亿平方米,增加到383亿平方米,增加了49%。另一方面,常住在农村的人口越来越少,2005-2016年间,从7.45亿减少到5.90亿,减少了21%;常住在外地的农民工越来越多,现在已经超过1.7亿人了,他们在老家都有房子和宅基地,农村的空置房屋越来越多。有些外出农民工,是举家外出,老家的房子完全空置;其他外出农民工,每年也就在春节期间回去住一两个星期,其余的时间,只有留守的老人和孩子住,甚至孩子也不住——孩子们读书都住校了,这是部分的空置。另一份统计数据显示,农村人均居民点用地面积为300平方米,是城镇人均建设用地面积的两倍,远超国家标准上限。这是很大的土地浪费。

与此同时,不少城里人,想去农村买房子,或者盖房子。这包括准备告老还乡的人,到农村创业或者兼职的人,或者那些想经常贴近山村大自然的城里人。但是,他们做不到,不让买房,不抛土地。

农村建房和宅基地问题,近年来,日益突出。国家决策部门已经开始高度关注,不过,似乎也还没有良策。可能是受农用地“三权分置”启发,对宅基地也提出了“三权分置”,即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的“三权分置”。但是,具体如何操作,并不很明晰。

今年的一号文件提出,要“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同时强调“严格禁止下乡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如何理解和把握一号文件中关于“适度放活”的内涵呢?

农用地“三权分置”中的经营权,与宅基地“三权分置”中的使用权,表面看似类似,实质上很不同。第一,农用地的用途,就是生产农产品。经营权无论怎么流转,都是用于种地,为社会提供农产品。因此,经营权流转给谁,都无妨。实际上,流转之后,通常生产出的产品更多,或者更好。第二,经营权流转出去之后,有承包权的农民,想把经营权再要回来,比较容易。农作物的生产周期,最多一年,生产周期结束时终止合同,遗留问题很少。即便是多年的流转合同,提前终止,也不会有大的损失,不需要大的补偿。

宅基地的使用权,能够这样做吗?恐怕不行。第一,宅基地的本来用途,是给农民盖房子;使用权一流转,这个用途就随之变化。现在规定不能给城里人。是否可以给本村人?给邻村人?不清楚。按现在的规定,似乎只有一种可能:转让给村集体组织,搞休闲旅游开发。第二,宅基地的使用权一旦流转出去,农民再想要回来,非常困难。村集体搞旅游,把闲置的宅基地都盖了房子,那么,在城里务工的农民,如果再要回到村里来,他们的住房问题,该怎么办?

这是一个难题,是一种两难困境。

宅基地问题,表面上看,是农村房屋的空置和浪费,而本质上,是城乡融合问题。由于农民工现在还无法在城市扎根,因此,就不得不想着退身之处,不会轻易放弃农村的老屋。如果他们能够真正融入城市,享受现有市民的同等待遇,那么,宅基地也就不会像命根子一样重要了。城乡居民权利的融合,是现代化过程中绕不过的坎。这需要一个过程。但是,如果为了缓解眼前矛盾,继续强化城乡分割,那就是饮鸩止渴,既阻挡城乡融合进程,也无法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而且,让农民工在城里住下去,所需要的土地面积,是远远小于宅基地面积的。同时,在思考解决宅基地难题的途径时,不可忘记了“初心”,不可“忘记了为什么而出发”。严格控制农村宅基地,最根本的原因,是要保护耕地。那么,有没有一种办法,能让盖房子这件事,不与农业争地?

答案是,可以有。尤其是在丘陵和山区。浙江省的“坡地村镇”试点项目,提供了很好的启示。该试点项目的基本思路,是利用坡地荒地,去搞农村建设项目。三年试点中,共批准实施了154个试点项目,大多为乡村旅游开发,没有占用一亩耕地。

也就是说,通过开发坡地荒地,搞乡村旅游。这样,既不占用耕地,也不占用宅基地,从而避免了遗憾。

更进一步说,不仅仅是搞农村旅游,而且在农民自己建房上,也要推行“坡地村镇”办法。即,在进行乡村振兴规划时,以“不占耕地”为底线,把新的建房地点,都规划到山坡荒坡上去。同时,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向这些坡地荒地居民点倾斜,规定和吸引村民到那里去建新房。以后新分的宅基地,就不占用农田;现有的平地宅基地,也可以慢慢腾退出来,退成农田。

在完全不占用耕地的条件下,农村住宅用地,也可以向城里人开放。让城里人能够到农村盖房,是城乡融合的重要表现,有助于美丽乡村建设,好处多多。例如,如果把浙江“坡地村镇”的经验,用到北京周边的荒坡荒沟中去,北京的耕地不会减少,而荒坡荒沟会变得美丽很多,农民会收益很多,也会减少一些城区的住房压力。至少,很多退休人员,可以选择离开城区,搬到山区,搬到规划好的“坡地村镇”中。

而在平原地区,随着农业现代化,土地的流转集中将加快。那些把承包地经营权出租了的人,会愿意到乡镇或者县城去居住。这也是城市化,同样可以把宅基地腾退出来。

征稿启事

各位读者,本版长期面向社会征稿,欢迎各界人士针对三农时事热点踊跃来稿来论,稿件请勿一稿多投。
来稿请发:nmrbpinglun@163.com

为民办事切忌代民做主

□□ 阳朔

脱贫攻坚过程中,非要给大山里的易地扶贫搬迁点配套门面房,却长期闲置发挥不了作用;农村旱厕改造强制推广“双瓮式”冲水厕所,冬天一上冻就冲不出水来……

在基层工作中,仍会看到一些单位和部门停留在“替民做主”“代民做主”的定式思维上,想当然,凭感觉办事,一厢情愿地认为群众需要什么服务、什么项目,导致投入大量精力、财力、物力实施的“民生工程”,由于没有对接群众需求,沦为中看不中用的“形象工程”。

“替民做主”“代民做主”,虽然听起来

也有“群众观念”,但思维却没有从“管理”向“服务”转变,角色还停在“管理者”上,而不是“让民做主”的“服务员”上。在为民服务过程中,就容易发生越位的行为。

要真正“让民做主”,就要充分尊重群众的主体地位,尊重群众需求,从群众的角度出发,从群众的立场考虑,让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得到充分发挥,确保各个环节公开透明,实现政策和群众呼声高度契合,让群众由被动接受转为主动参与。如此,地方政府和基层群众方能形成合力,保证民生工程真正惠及民生。